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持續關連交易

重新簽訂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及物業租賃總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原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及原物業租賃總協議。

由於原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錦江國際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

由於原物業租賃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錦江國際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物業租賃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錦江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錦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及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及物業租賃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根據該等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和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A. 重新簽訂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I.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原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由於原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錦江國際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II.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i) 錦江國際為接收者；及
 (ii) 本公司為供應商

- 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在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之期限可予延長。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i)提供酒店客房服務；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輔助產品和服務。
-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根據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擬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根據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向錦江國際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價格須根據本公司向與錦江國際集團同等或類似年度訂房量及總消費水準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大客戶酒店協議價」(定義如下)確定。
- 「大客戶酒店協議價」須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價格而確定。

本公司的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定「大客戶酒店協議價」。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條款，本公司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確定「大客戶酒店協議價」，該等因素包括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酒店行業的季節性需求、酒店所在區域及交易方的具體需求等。

III.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原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項目 | 過往金額 | | | 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本集團根據原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於有關期間收取的費用 | 21.1 | 23.1 | 30.9 | 30.0 | 31.5 | 33.0 |

董事審議通過按下表所載就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以下因

素釐定：參照過往交易量涉及的估計交易金額、本集團估計潛在增長以及中國預期的經濟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項目 | 有關期間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本集團根據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於有關期間將收取的最高費用 | <u>40.0</u> | <u>44.0</u> | <u>48.0</u> |

B. 重新簽訂物業租賃總協議

I.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原物業租賃總協議。

由於原物業租賃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錦江國際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物業租賃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錦江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物業租賃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II. 物業租賃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i) 錦江國際為出租人；及

(ii)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期限：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業租賃總協議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在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物業租賃總協議之期限可予延長。

交易性質： 錦江國際集團將其合法擁有的部分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與物業租賃相關的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擬提供之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物業租賃總協議有關物業租賃服務的價格須按「市場價格」(定義如下)確定。

「市場價格」即參考物業周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物業租賃服務的報價及市場成交價確定。

本公司的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物業周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物業租賃服務的報價及市場成交價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房地產代理的報價及條款，本公司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確定「市場價格」，該等因素包括相關物業的新舊程度、配套設施情況、所提供服務的項目情況等。

其他主要條款： 自物業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起，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集團間有關物業租賃的交易(包括物業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後的物業租賃的交易)之所有現有協議將被視為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作出之具體合同。

III.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原物業租賃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項目 | 過往金額 | | | 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本集團根據原物業租賃總協議於有關期間支付的物業租賃服務費 | 35.1 | 42.0 | 38.6 | 50.0 | 52.5 | 55.0 |

董事審議通過按下表所載就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以下因素釐定：過往交易金額、租金預期升幅以及公用設施費用和行政費用預期增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期間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 | | | |
|---|-------------|-------------|-------------|
| 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於 有關期間將支付的最高物業租 賃服務費用 | <u>60.0</u> | <u>65.0</u> | <u>70.0</u> |
|---|-------------|-------------|-------------|

C.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理由

基於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的長久關係，本公司認為，繼續訂立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及物業租賃總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因為該等交易將會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與增長。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及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的交易，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及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俞敏亮先生(為執行董事)、郭麗娟女士(為執行董事)、陳禮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謙先生(為執行董事)分別兼任錦江國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在有關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及物業租賃總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及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D.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錦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及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及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根據該等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和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和運營以及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及相關業務。

錦江國際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酒店旅遊產業集團之一。

F.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錦江國際」 | 指 |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錦江國際集團」 | 指 | 錦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物業租賃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之物業租賃總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B.重新簽訂物業租賃總協議」一段 |
|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之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A.重新簽訂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一段 |
| 「原物業租賃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物業租賃總協議 |
| 「原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張謙先生和韓敏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